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以下略)</p>	<p>按多元上市條件係為鼓勵大型無獲利之新創事業申請上市，利用資本市場籌資功能，募集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考量此類公司申請上市時，雖已免除獲利能力之要求，惟仍難免面臨營運虧損，爰放寬財報觀察期間，刪除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五條</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者。</p> <p>(第五款略)</p>	<p>第五條</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者。</p> <p>(第五款略)</p>	<p>考量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時，或有因設立年限較短、投資金額高或營運績效尚未顯現等情事，爰參酌外國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之標準，刪除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之規定，規範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即可，修正本條第四款。</p>
<p>第十九條</p>	<p>第十九條</p>	<p>一、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u>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u></p> <p>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u>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u></p> <p>(以下略)</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p> <p>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u>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u></p> <p>(以下略)</p>	<p>款規定，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三項(多元上市條件)、第五條(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國家經濟建設、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規定申請上市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以母公司合併報表核計之獲利能力規定。今考量多元上市條件、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國家經濟建設或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申請上市已豁免獲利能力之要求，且申請公司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金額未達百分之十者，母公司將獲利業務移轉予申請公司之動機或實務操作可能性較低，加諸申請公司與母公司間之交易情形可由申請公司之財務報告得知，爰應無再行要求該等申請公司檢具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必要，亦可減少申請公司相關作業成本，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並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但書。</p> <p>二、按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上市之子公司，實務上有因母子公司從事不同產業或應用領域，致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獲利能力未能符合現行</p>
--	--	--

		<p>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訂獲利標準者，考量母子公司如分屬不同產業，母公司業務移轉或分配予子公司之可能性較低，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但書，明定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獲利能力之規定。</p>
<p>第二十條</p> <p>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者為限，並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略)</p> <p>二、權益：<u>最近期財務報告</u>之淨值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三至十一款、第二項略)</p> <p>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u>最近期財務報告</u>之淨值達新台幣八億元以上，且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被控股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三款之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者為限，並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略)</p> <p>二、權益：<u>最近一個會計年度</u>之淨值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三至十一款、第二項略)</p> <p>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達新台幣八億元以上，且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被控股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三款之規定。</p> <p>(以下略)</p>	<p>基於本準則相關上市條件所定財報觀察期間之一致性，參酌多元上市條件、科技事業及文化創意事業上市條件，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將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調整為「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第一至四項略)</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第一至四項略)</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p>	<p>修正理由同第四條。</p>

<p>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p> <p>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三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以下略)</p>	<p>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p> <p>四、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三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六</p> <p>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u>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申請上市</u>，或於</p>	<p>第二十八條之六</p> <p>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九條。</p>

<p><u>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u></p> <p>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u></p> <p>(以下略)</p>	<p>二、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u></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第一、二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 (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未有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三、四及<u>八</u>款所定情事者。 (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第一、二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 (第一至三款略)</p> <p>四、未有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三、四及<u>七</u>款所定情事者。 (以下略)</p>	<p>第三項第四款所引用之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已於一〇九年三月二日改列為第八款，爰配合修正文字。</p>